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業務 作業程序

壹、範圍：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大廈所在地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
- 二、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 三、本局公告。

參、申請者應附之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 三、申請補助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本局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1、需領取使用執照七年以上。2、檢附之使用執照影本，除名冊外，需全部影印。)
- 五、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施工前照片、完工後照片、施工相關資料及實際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六、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約書、估價單..等)。

肆、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局簽。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粘貼憑證用紙。

伍、用語定義：

略。

陸、作業流程內容：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業務作業流程圖。

柒、作業流程說明：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業務作業流程說明。